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00	0	无
2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04月30日	5,500	1,500	无
3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6年03月23日	1,200	500	无
4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4,400	0	无

5	本公司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5年05月06日	200	0	无
6	本公司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5月28日至2017年4月30日		600	0	无
	合计					12,900	2,000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4)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6)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7) 截至本意见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 贝政新、杨海坤、徐凤英

2016年8月18日